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91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張廷圭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秋蓮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聲請閱卷，並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- 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34,14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520元。
- 二、原告所列被告「吳秋蓮」，與事故調查資料之當事人「吳秋連」不符，原告應更正被告之姓名，並提出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 日
書記官 歐明秀